

证券代码：833251

证券简称：东忠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（七）关联交易 4.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一百一十条（七）关联交易 4. 偶发性关联交易 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 （二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

	<p>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5% 以上的交易，且超过 300 万元。</p> <p>第一百零一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除提供担保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的交易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新型业务模式发展的要求，易出现小额的关联交易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同时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特提请修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4日